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公告（一）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向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原星”或“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星辰”）、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霸龙”）和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利星”）（三者合并成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40,586.4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受让方之关联方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星（天津）”）的借款。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 24,343.66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近日，收到受让方资产交接完成的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完成交割。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天津中原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所持下属子公司滨州星辰、淄博霸龙和秦皇岛利星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所确定，合计为40,586.44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24,343.66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受让方的关联方北星（天津）的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中原星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较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于公司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庞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无需就本次交易事宜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28号202

法定代表人：杨富山

注册资本：76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汽车产业、国际贸易、国内贸易、物流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中原星的总资产为73,781万元，净资产为34,550

万元；2019年度，天津中原星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458万元。

天津中原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向天津中原星转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目标股权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205国道以西，张王庄居委会进村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扬

注册资本：65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的销售；汽车咨询服务；房屋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5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554.41	6,311.09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50.91	6,606.19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5.08	-4.72

（前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周隆路7616号（利星行汽车南200米）

法定代表人：李扬

注册资本：6463.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场地、房屋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配件、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8,081.23	6,642.39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082.41	6,458.47
营业收入（万元）	-	1,904.76
净利润（万元）	-1,776.63	1,577.17

（前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5-1号

法定代表人：李扬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商用车及

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装饰用品、服装及日用品批发和零售；对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养殖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工程招标代理；场地租赁；二手车经纪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3,247.78	3,164.09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048.14	3,168.1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36.05	-80.04

（前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当地的土地和房产市场价格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对价相比目标资产的账面价值有所溢价，主要原因是双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公司为促进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自行对目标公司的土地与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1、对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项目名称：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205国道以西、张王庄居进村路以南土地及建筑物不动产价值评估

受托评估公司名称：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05月29日

评估报告编号：鲁滨正房估（2019）135号

评估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房产进行价值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假设开发法对土地进行价值评估

评价结果：房地产总价值2606.36万元。

2、对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项目名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309国道以南贾黄村段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受托评估公司名称：山东正大价格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05月27日

评估报告编号：山正评字（2019）第0527-05号

估价方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估价结果：房地产总价值4457.90万元。

3、对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

1) 土地评估

评估项目名称：位于秦皇岛开发区黄河西道北侧一宗国有出让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受托评估公司名称：秦皇岛正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秦正源评地字【2019】第004号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5月24日

估价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土地总价值1966.10万元

2) 房产评估

评估项目名称：核实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5-1号三幢房产市场价值估价项目

受托评估公司名称：秦皇岛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5月24日

估价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房产总价值2488.92万元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对比：

目标公司名称	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42.39	4,457.90	15,601.38
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311.09	2,606.36	14,964.38
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64.09	4,455.02	10,020.68
合计	16,117.57	11,519.28	40,586.44

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均采用成本法，严重低估资产实际价值，在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依据市场收益折现法并经共同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所得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受让方的关联方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的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

2018年3月，北星（天津）与公司旗下二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付本息，所得款项作为债务人运营资金。2019年3月份上述借款到期，因资金不足债务人未能依约向北星（天津）偿还借款。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公司转让旗下目标公司100%股权至北星（天津）关联方天津中原星转让价款用于偿还此项债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天津中原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当事人：转让方为庞大集团，受让方为天津中原星。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40,586.44万元。
- 4、公司同意以股权转让款冲抵旗下子公司与北星（天津）的借款。
- 5、股权转让登记及交割

1) 在协议中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3日内，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使受让方成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2) 在受让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标的公司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之日的次日，转让方应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股东名册、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签及所有财务凭证、合同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等所有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受让方。

3) 实际完成交割滞后原因

近日，收到受让方资产交接完成的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完成交割。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转移实际交割完成存在滞后性，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目标公司不存在财务信息中未体现的任何损失、负债（不论其为实际、或有或是其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责任）或坏账、呆账；

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等所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有利于第三方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担保或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为保证目标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及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公司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办理了土地及房产等相关解押手续、清理未支付完毕的债务、清缴所欠税款及实际财务凭证的交接等。近日，收到受让方资产交接完成的相关文件，表明实际控制权已完成交割。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陈述和保证、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事项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给予充分、足额的赔偿。

2)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因转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不可抗力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诉讼判决、仲裁裁决、其他行政命令处罚等）使得本协议被撤销或无效，则转让方应向受让

方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正式颁布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3) 仲裁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目标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资源，公司将目标股权进行转让处置用于偿还借款，降低了公司负债，减轻了公司负担，符合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因本次交易直接实现税前利润约为24,343.66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影响公司2020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